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62號

原告 儀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學仁

被告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建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向原告購買影像量測儀，又於109年5月7日向原告購買半自動調針機，兩造約定原告應前往第三方廠商交付及安裝上開機台，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6月間交付半自動調針機時給付原告交機款新臺幣（下同）1,047,375元；於109年11月間交付影像量測儀時給付第一次驗收款342,300元；於110年3月間經京元電子銅鑼廠驗收系爭機台合格後再給付第二次驗收款418,950元，合計金額1,808,625元（計算式：1,047,375元+342,300元+418,950元=1,808,625元）。惟自原告交付上開機台後，被告並未給付任何款項，經原告詢問第三方廠商，該廠商亦答覆確實已將款項

01 交付被告。嗣原告屢向被告催討，迄今仍分毫未付，為此爰
02 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用
08 紙、訂購單、銷貨憑單、統一發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第三方廠商之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59至
10 6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12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

14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於前揭期日分別向原告訂購半自動調針機、影像
18 量測儀，合計買賣價金為1,808,625元。嗣原告已依約交付
19 上開機台並完成驗收，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惟
20 被告迄今仍分毫未付，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買賣價金1,808,625元，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8,62
23 5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